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8日，創維RGB(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創維RGB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的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與前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8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8日，創維RGB(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創維RGB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的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賣方： 創維RGB，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目標公司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10%股權，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出租其所擁有的工廠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州開發區開達路99號(地段編號為KXC-K1-3)的合共15處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172,404平方米(包括公用事業及設施)。

根據出售協議，需要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10天內向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申請。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目標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合計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121.0	39.50
除稅後淨溢利	100.1	38.10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出售協議之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將分兩個階段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買方應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後及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確認收到有關銷售股權所有權變動之申請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42.3百萬元(佔代價之51%)；及
- (ii) 買方應於完成日(即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批准轉讓銷售股權當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佔代價之49%)。

出售協議下的代價乃由創維RGB及買方主要計及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

擔保：

創維RGB於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亦將由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個別公司擔保形式作擔保。

關於買方的資料

買方(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買方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工程及基建服務等。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i)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在本公司合併管理賬目中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ii)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任何損益(待審核)。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預期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的其他投資提供資金。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擔保人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創維RGB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品。

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完全撤資，是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投資資產組合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從目標公司撤資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出售事項的收益，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為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提供資金(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座製造工廠)。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與前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2021年8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宏生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彼自身及透過彼控制的實體)贊成出售事項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創維RGB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創維RGB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就創維RGB於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擔任擔保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i)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創維RGB所持有之目標公司的90%股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1年4月16日之公告；
「買方」	指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創維RGB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股權，為出售協議下的交易內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創維RGB」	指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協議項下銷售股權之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創維RGB持有其10%的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